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规范事业单位运行与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为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交通执法队）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411 号。

第三条 交通执法队是经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交通执法队开办资金 6118 万元，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补助。

第五条 交通执法队宗旨：依法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能。

第六条 交通执法队业务范围：

(一)组织开展全市区域内高速公路、地方铁路、城际轨道交通运输及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管辖区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的交通运输行政执

法工作。

(二)承担全市行政区域内交通工程(公路、陆岛码头、地方铁路、城际轨道运输、高速公路养护)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及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管辖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养护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组织查处全市重大、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案件,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四)受理交通运输领域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五)研究制定全市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专项执法、集中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平安维稳、生态环保以及重大交通保障等工作。

(七)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协助主管部门指导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基层站点规划布局、建设,制定实施执法装备、设施配备计划。

(八)承担铁路、轨道交通项目的行政执法工作职责。

(九)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交通执法队行业管理部门为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交通执法队登记管理机关为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九条 交通执法队的权利与义务

执行法律法规和交通执法队“机构编制规定”等规定，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实施内部管理，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十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与义务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权利：

- (一) 提出交通执法队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交通执法队党组织负责人、副队长、副科级干部；
- (三) 审核交通执法队章程草案；
- (四) 监督交通执法队履职情况；
- (五) 履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明确的举办单位职责。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义务：

- (一) 支持交通执法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 (二) 为交通执法队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交通执法队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交通执法队发展；
-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职工的权利：

- (一)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工作，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依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待遇；
- (二)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机会，工作业绩、个人表现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奖励、荣誉；
- (三) 知悉交通执法队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 (四) 对职务、职称、薪酬、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权利。

职工的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交通执法队各项制度规定；
- (二) 践行交通执法队宗旨，维护交通执法队利益；
- (三) 履行岗位职责，提高业务本领，坚守职业道德；
- (四) 法律法规规定及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交通执法队党委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

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第十三条 交通执法队党委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交通执法队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

第十四条 交通执法队建立健全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共同参与改革发展制度、监督改革发展制度等制度机制，保证党委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交通执法队党委会是党委的议事决策机构。交通执法队重要事项以及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委会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内通报，听取意见建议，接受监督。

第十六条 交通执法队党委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交通执法队党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七条 交通执法队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设书记1名，主持党委全面工作。

第十八条 交通执法队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

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第十九条 交通执法队设队长1名，副队长4名。队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行政管理工作。副队长协助队长分管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交通执法队建立党委会议制度，议事决策范围：

（一）学习传达上级重大决定、决议、重要指示及工作部署。

（二）研究决定事关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的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工作部署、重要管理规定等，研究审定上报市委、市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重要请示、报告、建议等事项。

（三）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大额资产处置、预算安排等事项。

（四）研究机构设置和调整、人员编制、评优评先奖惩等事宜。

（五）审计、巡察、督察检查等事项。

（六）研究意识形态、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研究决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党委自身建设等重要工作。

（八）研究决定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与调整。

（九）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十) 上级交办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其他应当由党委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党委会议集体决策程序：

(一) 党委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或者由其他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二) 党委会议应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人事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应向党委书记报告情况并履行请假手续，并就会议讨论的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意见。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存在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委员应当回避。

(三)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全体党委委员参加，执法指导科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与议题有关的科室（队）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书记不在，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开会时，由党委书记委托其他党委委员临时主持召开。

(四) 党委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一般应由分管党委委员在会前组织有关处室调查研究，形成具体方案。重点事项应经过论证、评估和分析。涉及相关单位的，应事先征求意见。

(五) 会议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议需有应到会党委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

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六）党委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党委应当督促推动本单位领导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时全面落实党委决策。党委委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委决策贯彻落实。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委决策落实。

（七）对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处理的，党委书记可临时处置，事后及时向党委会议和上级党组织报告。

（八）党委会议的召开时间、议题和议程，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应提前通知党委委员，会议有关材料一般应同时送达。党委委员和列席的同志应当围绕会议讨论的事项，认真准备意见，按时参加会议。

（九）党委会议由执法指导科负责记录，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会议研究决定具体事项，需要印发会议纪要的，由党委书记签发。会议研究决定印发的相关文件由议题主办科室（队）负责起草。有多个办理科室（队）的，由牵头科室（队）或会议指定科室（队）负责人起草。

（十）党委委员在贯彻落实党委决定时，如遇有新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必要时提交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交通执法队领导班子（除队长外）在核定的职数内，由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按照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使用。

第二十二条 完善交通执法队领导班子的监督约束机制，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保持清正廉洁。

第二十三条 交通执法队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年度考核，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考核评价以公益性为导向，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第二十四条 交通执法队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结合宗旨、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立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共 12 个，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 执法指导科。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业务的指导、协调、保障。牵头组织全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目标的制定、督查和考评。负责执法队内部规章制度的拟定、实施和监督，起草综合性材料和重要文件报告。

(二) 案件监督科。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健全执法规章制度。参与交通运输执法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负责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对各执法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普法宣传教育、合同审核、规范性文件审核、执法证件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能力提升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和答复工作。参与执法队相关的复议、诉讼案件应诉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等工作。

(三)安全应急科。负责协调组织各执法队的联勤联动、创新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行政执法队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平安维稳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执法各类执法计划的制定,牵头开展各类临时性执法行动。组织协调路域环境整治工作。

(四)科技保障科(指挥中心)。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的规划、建设、运转和维护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有关工作。负责行政执法队内部网络运营维护及安全管理。负责拟定执法装备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执法装备的集中采购、调配使用、更新维护和统计管理。负责执法队科技监管指挥中心日常工作。

(五)直属执法队。承担全市行政区域内重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台州湾新区(高新区、绿心度假区)管辖区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行业安全等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运输以及轨道保护区管理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具有全市影响的复杂案件、重大跨区域案件查处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承担铁路、轨道交通项目的行政执法工作职责。承担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台州市椒江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承担椒江区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椒江区行

政区域农村公路工程、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养护除外)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维稳安保等工作。协助辖区内重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执法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台州市黄岩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承担黄岩区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行政执法工作。承担黄岩区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工程、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养护除外)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维稳安保等工作。协助辖区内重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执法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台州市路桥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承担路桥区行政区域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路桥区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工程、养护工程(高速公路养护除外)质量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相关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维稳安保等工作。协助辖区内重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执法工作。参与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服务相关工作。承担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台州市交通运输高速行政执法一、二、三、四队。

按照分工，各自承担所辖高速公路台州段区域内的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及行业安全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交通执法队设置工会、青工委等群众组织。工作职能依托台州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机构并在其指导下履行。

第二十六条 交通执法队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依法保障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执法队鼓励和支持职工通过职代会和其他正常途径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职工大会每年举行1-2次，如遇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超过三分之二职工参加方可举行会议，会议决议须经过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职工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交通执法队章程；
- (二) 审议交通执法队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三) 审议交通执法队薪酬分配方案、考核奖惩办法、岗位设置及分工方案；
- (四) 审议其他涉及交通执法队的重要事项和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八条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交通执法队工作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推行岗位管理制度，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执法队实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书面、网络等多种方式公开信息，接受全体职工和有关方面的监督。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进展定期向社会公开。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不定期在单位内部通报。

第四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条 交通执法队日常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条 交通执法队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

第三十二条 交通执法队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交通执法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交通执法队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台州市事

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交通执法队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交通执法队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七条 交通执法队按照如下程序制订（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订(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订(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全体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队长办公会议审议。

（四）章程报送台州市交通运输局核准。

（五）章程报送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交通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

的；

（二）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六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交通执法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四十条 交通执法队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党委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共台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查同意，向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一条 交通执法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是交通执法队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基本规范。交通执法队依据本章程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交通执法队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由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台州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同意，自台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